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92號

上訴人 巧爾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爾居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3,51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1,41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517元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黃怡瑄

08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,288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288,000	114/4/30	114/6/10	(42/365)	6%			43,413.04
	小計									43,413.04
合計	6,331,413									